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0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香港遵從國際打擊洗錢的標準

2.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錢¹國際標準的組織。特別組織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以評估香港的打擊洗錢制度在遵從特別組織建議方面的情況，而特別組織建議是現行打擊洗錢制度的國際標準。雖然特別組織確認香港打擊洗錢制度的優點，但也指出該制度中一些應予處理的主要不足之處，包括尚未把特別組織在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前新實施的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²及備存紀錄規定納入法例和訂出相關罰則、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及執行權力有限、以及沒有制訂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即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

3. 根據相互評核的結果，特別組織議決把香港加入定期的跟進程序，規定香港須定期向特別組織匯報已採取或計劃推行的改善措施。根據特別組織的程序，香港在相互評核後約三至四年(即最遲在二零一二年年中)應已改善主要不足之處及尋求免除跟進程序。如香港在改善工作方面沒有取得顯著進展，以致未能在合理時間內獲免除跟進程序，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香港的審查和監察，而這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¹ 就本文件而言，“打擊洗錢”的涵義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² 客戶盡職審查是指讓金融機構可確立每名客戶身分的措施，一般包括確定和核實客戶身分的措施。

立法建議

4. 目前，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載於由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向其轄下的受規管機構發出的現行指引中。立法建議大致反映這些指引所載現行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並在參照特別組織的規定後，就監管機構的適當監管及執法權力和針對違規的罰則訂定具體條文。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香港海關(“海關”)，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十二月就立法建議進行兩輪公眾諮詢。立法建議的重點載述如下。

涵蓋範圍和監管當局

6. 參考特別組織的規定，新法例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將適用於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³)、證券業內的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獲授權保險經紀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為配合現行金融監管制度所採用以機構為本的監管模式，我們會指定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分別為負責監督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的有關當局，以確保業界遵從打擊洗錢的規定。我們亦會指定海關關長為負責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有關當局。

7. 由於郵政署提供的匯款服務與商營金錢服務經營者所提供的服務類似，我們要求郵政署署長(“署長”)⁴必須就有關郵政署的匯款業務遵行法例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與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一樣，署長若違反打擊洗錢的規定，除了按刑事制裁條文被懲處外，也會按監管罰則受懲處，即受公開譴責和被飭令採取補救措施(但在罰款方面則除外，因為署長若違反打擊洗錢的規定，會按適用於政府僱員的紀律處分機制被懲處)。

法定責任

8. 新法例會訂明金融機構須履行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並列述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情況、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非經常交易的最低金額、適用於不同風險狀況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不同風險狀況客戶的分類、電匯及匯款交易的特定規定、持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先前帳戶的處理方式、金融機構可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情

³ 條例草案涵蓋由認可機構發出的多用途儲值卡。不過，鑑於經由多用途儲值卡進行的交易的洗錢風險極低，我們將免除有關最高儲值額不超越港幣 3,000 元的多用途儲值卡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要求。

⁴ 就打擊洗錢監管制度而言，郵政署署長將會被界定為包括“香港郵政署署長、郵政署副署長及各郵政署助理署長”，與《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 條一致。

況、金融機構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時所須採取的行動、須備存的紀錄種類及備存紀錄的期間。

9. 為確保香港能持續遵守特別組織的規定，香港必須有能力採取及時行動在本地法例反映特別組織日後對打擊洗錢標準作出的變更。因此，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將會載列於條例的附表，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透過刊登憲報公告修改有關附表。有關的修改將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新法例會賦權有關當局發出指引，以方便金融機構遵從打擊洗錢的規定。這類指引不屬法定性質，但在裁定受規管機構／人士有否履行其法定責任時，會有證據價值。

有關當局的權力

10. 新法例會訂定有關當局的各項監管及執行權力，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III 部賦予證監會的權力相似。該條例是最近期制定的金融監管法例。在新法例下，有關當局可進入金融機構的商業處所和查閱這些機構的帳簿及紀錄，就懷疑違規個案展開調查，申請法庭手令以搜尋或檢取紀錄或文件，以及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有關當局行使這些權力，在程序方面須受法例提供的適當保障措施規限。舉例來說，只能在合理時間進行視察，審查員／調查員必須提供獲授權證明，只能在獲發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搜尋或檢取紀錄或文件，以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引用自證其罪的證據作為針對某人的證據。

11. 我們亦建議將新法例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要求的條文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有關條文”的定義中。此舉讓證監會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涉及多項違規行為的懷疑個案，例如其受規管機構的違規行為同時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和新法例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

罰則

12. 特別組織特別規定須訂立有效、相稱和具說服力的罰則，以處理金融機構違反打擊洗錢責任的情況。新法例會賦權有關當局對違反規定行為施加監管罰則，包括發出命令要求採取補救措施，發出公開譴責及向受規管金融機構判處罰款。鑑於在諮詢期內有意見認為，適用於較應受懲罰的個案的刑事罰則，應有清晰的犯罪意圖，因此法例會訂明，如金融機構在明知或有詐騙意圖的情況下違反法定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定罪，可處刑事罰款及／或監禁；如關涉某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士，或在該機構或為該機構工作的僱員在明知或有詐騙意圖的情況下促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規定，便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

13. 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現時必須按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4B 及 24C 條的法例規定，向警方登記並備存交易紀錄。然而，法例並無條文賦權當局拒絕登記，以及進入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處所或查閱有關帳簿／紀錄以進行例行合規審查。特別組織在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中特別指出，當局應加強對這界別的打擊洗錢監管措施。在新法例下，任何人如有意以經營貨幣兌換及／或匯款服務作為業務，須向海關關長申領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發牌規定不適用於商業機構在提供與其主要業務(例如在交易中接受人民幣的零售業務)有關的交易時附帶的貨幣兌換及／或匯款服務，以免除這些機構不必要的遵從規定負擔。

14. 新法例會訂明由海關關長管理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細則，包括海關關長作為發牌當局的職能及權力、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的“適當人選”準則及沒持有有效牌照而經營金錢服務的罪行。一般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會每隔兩年定期續牌。申領及續領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人士均須支付牌照費，費用由海關關長根據收回成本原則釐訂。為方便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由現行的登記制度順利過渡至新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新法例會訂明為期 60 天的過渡期，讓已登記成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商戶申領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在緊接新法例生效之前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登記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會當作領有牌照直至 60 天的過渡期結束為止；其中已提交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者，則在直至發牌當局批准、拒絕或申請人撤回申請為止(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會當作領有牌照論。

覆核及上訴機制

15. 為了訂定適當的制衡，當局會設立獨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審裁處，覆檢有關當局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施加監管罰則的決定及海關關長有關發牌的決定。擬議設立的審裁處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的一名主席(必須是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及兩名成員組成。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不得為公職人員。對審裁處的決定不滿的人士可上訴至上訴法院。

新法例的生效

16. 新法例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這已考慮到香港最遲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年中尋求免除特別組織的跟進程序這項要求。假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獲通過，有關的金融機構會有差不多一年時間為新法例的實施作出適當準備。為顧及在該條例制定後不可預知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新法例下獲賦權藉刊登憲報公告修改該日期。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1 條規定，該條例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公告修改生效日期；
- (b) 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該條例將適用於由郵政署署長經營的匯款服務，但該條例中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規定及對海關關長可就違反打擊洗錢規定的行為施加罰款的特定條文則除外；
- (c) 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條例草案附表 2 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適用於金融機構。同一條文又規定，違反該附表的指明規定，即屬犯罪；
- (d) 條例草案第 9 條賦予有關當局進行例行視察的權力。第 11 條規定，有關當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犯了該條例所訂的罪行，或如有關當局考慮是否就其監管的機構作出紀律行動，即可展開調查；
- (e) 條例草案第 21 條賦權有關當局對違反附表 2 指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金融機構施加監管罰則。可施加的監管罰則，包括作出公開譴責，發出有關採取補救措施的命令，以及判處最高限額為 1,000 萬港元或所獲取利潤或所避免開支的三倍的罰款；
- (f) 條例草案第 5 部(即第 24 至 52 條)就將由海關關長管理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作出規定。海關關長獲賦權批給、續批、拒絕批給、吊銷或撤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以及訂定或更改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條件。海關關長在批給或續批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前，須決定申請人是否“合適人選”，而在作出這項決定時須考慮的事項，已在第 30 條訂明。該條規定，新發給的牌照有效期一般為兩年；
- (g) 條例草案第 50 條賦權海關關長訂立規例，為更有效地施行第 5 部作出規定。違反這些規例、牌照條件或有關發牌事宜的指明條文，可構成海關關長根據第 42 條採取紀律處分的理由。有關紀律處分包括作出公開譴責，發出採取補救行動的命令，以及判處不超過 100 萬港元的罰款；
- (h) 條例草案第 81 條訂明有關在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備存的警方紀錄冊上的現有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過渡安排。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會被當作為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直至該條例生效後的 60 天過渡期屆滿為止。若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

在該過渡期內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該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會被當作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直至該申請獲批准或拒絕、或申請人撤回申請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條例草案第 54 條規定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審裁處，以覆檢有關當局根據該條例就施加監管罰則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事宜作出的決定；
- (j) 條例草案第 78 條訂明，有關當局可就該條例所訂罪行以其本身的名義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
- (k) 條例草案第 89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有關條文”的定義中，加入本條例中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條文；以及
- (l) 條例草案附表 1 載列釋義條文，而附表 2 則訂明金融機構須遵守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詳細規定。附表 3 列明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事宜有關的費用。附表 4 就審裁處的委任及程序訂定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首讀及展開二讀辯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19. 建議對經濟、金融及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B**。本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新法例將就由郵政署署長營運的匯款服務而適用於政府。

公眾諮詢

20. 一如上文第 5 段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以評估公眾及有關的金融界別對立法建議的意見。第一輪為期三個月

的公眾諮詢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就立法建議的概念大綱徵詢公眾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諮詢期內舉行了七場諮詢會及收到 39 份意見書。大多數回應者都認同香港遵從打擊洗錢國際標準的重要性。對於我們建議立法訂明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和相關的罰則，以及設立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發牌制度，很多回應者都表示支持。

21. 有關詳細立法建議的第二輪諮詢，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在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內，我們舉行了八場諮詢會，並收到 45 份意見書。我們亦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接獲的回應普遍支持我們的立法建議。我們收到的意見，主要是關於擬議打擊洗錢制度的技術和運作事宜，以及釐清建議中有關遵從的規定。我們收到的主要意見和政府回應的摘要，見**附件 C** 的諮詢總結。

22.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已考慮了在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並修改了一些早前的建議。主要的改變包括撤銷所有先前帳戶一律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免除金融機構高級人員的個人民事法律責任以及澄清關於人壽保險單受益人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等。

23.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和十二月十四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分別簡介立法建議的概念大綱和詳細立法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及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有些委員特別指出匯款及貨幣兌換業對擬議制度可能產生的憂慮，並希望新規例可改善業界的經營環境，以及便利業界獲得銀行服務。

宣傳安排

24. 條例草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憲。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詢問。

背景

25. 特別組織是一個在一九八九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現時共有 36 個成員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的建議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確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香港在一九九零年加入特別組織。作為其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所訂立的打擊洗錢規定，並須接受特別組織為監察各司法管轄區實施特別組織的規定的進展而進行的相互評核。

查詢

26. 有關條例草案的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⁷ 關婉儀女士(電話：2528 973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於政府	2
4.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2
第 2 部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5.	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3
6.	修訂附表 2	4
7.	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	5
第 3 部		
監管及調查		
8.	第 3 部的釋義	7
9.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7

條次	頁次
10.	不遵從根據第 9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1
11.	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12
12.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13
13.	不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5
14.	就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 申請..... 18
15.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8
16.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19
17.	裁判官手令 19
18.	交出在資訊系統等內的資料 22
19.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22
20.	文件的銷毀等 22

第 4 部

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

21.	有關當局可採取紀律行動 24
22.	根據第 21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25
23.	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26

第 5 部

條次

頁次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第 1 分部

導言

24.	第 5 部的釋義	27
25.	本部不適用的人	27
26.	轉授職能	28
27.	關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28
28.	登記冊或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複本獲接納為證據	28

第 2 分部

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

29.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限制	29
30.	牌照的批給	30
31.	牌照續期	32
32.	修改牌照條件	33
33.	牌照的格式	34
34.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34
35.	擬任持牌人董事須獲關長批准	35
36.	擬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須獲關長批准	36

條次	頁次
37.	擬成為持牌人合夥人的人須獲關長批准..... 37
38.	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38
39.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 38
40.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停業 39
41.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等時不再有效 39

第 3 分部

關長的紀律處分及其他權力

42.	關長可採取紀律行動 40
43.	根據第 42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41
44.	關長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41
45.	關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42
46.	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 42
47.	獲授權人員拘捕及搜查等的權力 43

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48.	保密..... 44
49.	修訂附表 3..... 48
50.	規例..... 48

條次	頁次
51.	就牌照申請等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48
52.	檢控時限 49

第 6 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第 1 分部

釋義

53.	第 6 部的釋義 50
-----	-------------------

第 2 分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54.	審裁處的設立 52
55.	審裁處的組成 52
56.	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可獲酬金 53
57.	附表 4 具有效力 53
58.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 53
59.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54
60.	審裁處的權力 54
61.	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56
6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56

條次	頁次
63.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57
64.	訟費 57
65.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 58
66.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59
67.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59
68.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59
69.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60

第 3 分部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70.	獲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60
71.	上訴法庭的權力 61
72.	上訴不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61
73.	無其他上訴權 62

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74.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62
7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63

第 7 部

條次	頁次
----	----

雜項條文

7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64
77.	舉證準則	64
78.	有關當局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65
79.	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65
80.	法律專業保密權	66
81.	關於在本條例生效前經營業務的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的 過渡性條文	66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82.	修訂成文法則	68
-----	--------------	----

第 2 分部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83.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68
-----	---------------------	----

第 3 分部

對《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的修訂

條次	頁次
84.	修訂第 7 條(法律責任的豁免)..... 69
第 4 分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85.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69
第 5 分部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	
86.	廢除第 IVA 部 70
第 6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87.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70
88.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70
89.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70
附表 1	釋義 72
附表 2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77
附表 3	費用 105
附表 4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 裁處的條文 10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條文，以將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指明金融機構；就賦予有關當局監督該等規定及本條例下的其他規定有否獲遵從的權力，訂定條文；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領牌事宜及規管經營金錢服務，訂定條文；設立一個覆核審裁處，以覆核有關當局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若干決定；以及就附帶及有關連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本條除外)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3) 本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2)款指明的日期。

2. 釋義

- (1) 附表 1 所載釋義條文，按照其內容適用於本條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2 部。

3. 適用於政府

除第 21(2)(c)及(4)條、第 5 部及附表 2 第 22 條外，本條例就郵政署署長所經辦的匯款服務而適用於政府。

4.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1)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人，如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藉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該當局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均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2) 如任何公職人員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有關職能時，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第(1)款所賦予的保護，並不影響政府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第 2 部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5. 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 (2) 附表 2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具有效力，但範圍僅限於該保險人所經營的長期業務。
- (3) 附表 2 就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具有效力，但範圍僅限於該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該獲授權保險經紀所進行的涉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所描述的保險合約的交易。
- (4) 如認可機構發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卡可儲存的最大價值不可超過 \$3,000，則附表 2 並不就該項發行而適用。
- (5) 任何金融機構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金融機構意圖詐騙而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致使或明知而准許該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 (9) 如合夥因被裁定干犯本條所訂罪行，而遭判處罰款，該項罰款須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
- (10) 在本條中 —

長期業務 (long term business)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的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附表 2 第 3(1)、(3)或(4)、5(1)或(3)、6(1)或(2)、7(2)、9、10(1)或(2)、11(1)或(2)、12(3)、(4)、(5)、(6)、(8)、(9)或(10)、13(2)、14(1)或(2)、15、16、17(1)、18(4)、19(1)、(2)或(3)、20(1)、(2)、(3)、(5)或(6)、21、22(1)或(2)或 23 條。

6. 修訂附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7. 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

- (1) 有關當局可在憲報公布它認為對就附表 2 任何條文的施行而提供導引屬適當的指引。
- (2) 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公布的指引，可收納或提述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根據有關條例不時發出或公布的指引或文件，或該指引或文件的任何部分。
- (3) 有關當局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訂方式須與該當局根據本條公布該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一如適用於該指引；及
 - (b)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該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指引。
- (4)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該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 (5) 有關當局在考慮某人有否違反附表 2 的條文時，須顧及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內攸關有關規定的任何條文。
- (6) 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7) 在本條中 —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 —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及
 - (c)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第 3 部

監管及調查

8.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根據第 11 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除在第 17 條外，指根據第 9(12)條獲授權的人。

9.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 為確定某金融機構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2)款指明的規定，獲授權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進入該機構的業務處所；
- (b) 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關於該機構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及
- (c) 向 —
 - (i) 該機構；或
 - (ii) (在第(6)款的規限下)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機構有關連)，

作出查訊，查訊須關乎(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在該機構所經營的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2) 指明的規定是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 (a) 本條例任何條文；
 - (b) 根據本條例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規定或要求；
 - (c) 根據本條例所指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d) 根據本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3) 在第(8)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b)款所賦權力時，可 —
- (a) 要求有關金融機構；或
 - (b) 在第(7)款的規限下，要求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機構有關連)，
- 作出第(4)款指明的任何作為。
- (4) 指明的作為是 —
- (a) 讓獲授權人取覽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 (5) 在第(8)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c)款所賦權力時，可要求有關金融機構或第(1)(c)款提述的其他人 —
- (a) 讓獲授權人取覽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任何為施行第(1)(c)款而提出的問題。
- (6)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c)(i)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方可行使第(1)(c)(ii)款所賦權力。

- (7)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3)(a)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方可行使根據第(3)(b)款所賦權力。
- (8) 如獲授權人是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根據第(12)款授權的，則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並非第(1)款提述的有關金融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向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有關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施行本條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 (9) 如任何人按照第(3)或(5)款施加的要求而回答問題，獲授權人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
- (10)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沒有按照根據第(3)或(5)款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獲授權人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實及理由。
- (11) 第(9)或(10)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獲授權人監理。
- (12) 有關當局可為施行本條藉書面授權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中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 (13) 有關當局須向它授權的獲授權人提供授權書文本。
- (14) 在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時，獲授權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示有關當局的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 (15) 在本條中 —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地辦事處 (local office)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包括 —
 - (i)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該機構設立或維持的本地分行或本地辦事處；
 - (iii) 純粹作以下用途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 —
 - (A) 該機構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B) 處理交易；或
 - (C)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及
 - (iv) (凡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4)(ca)條作出的公告，宣布某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不屬該條例第 2(1)條內**本地辦事處**的定義所指的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該公告所宣布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或該機構的屬於該公告所宣布的類別的營業地點；
- (b)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其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0(1)條批准的處所；
- (c)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
- (d) 就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而言，指 —
 - (i) 該代理人的主事人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及
 - (ii) (如該代理人在第(i)節提述的處所以外的任何非住宅處所經營業務)該非住宅處所；
- (e) 就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言，指該經紀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
- (f) 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指根據第 27 條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該經營者經營業務所在的處所；及

- (g) 就郵政署署長而言，指 —
 - (i) 郵政署署長經營匯款服務所在的處所；及
 - (ii) 管理郵政署署長所經營的匯款服務所在的處所。

10. 不遵從根據第 9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9(3)、(5)、(9)或(10)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 —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是遵從根據第 9(3)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9(3)、(5)、(9)或(10)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 9(3)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金融機構沒有遵從第 9(3)、(5)、(9)或(10)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該人即屬犯罪。
- (8)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 9(3)或(5)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該人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5)、(6)、(7)或(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3)、(5)、(6)、(7)或(8)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施行第 14(2)(b)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
 - (b) 該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11. 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 (1) 如有關當局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21 或 42 條行使權力，有理由查訊某金融機構是否違反第 5(10)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或第 42(1)條所指明的條文，
- 則該當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第(2)款指明的人，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有關事宜。
- (2) 指明的人是一
 - (a)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委任的人；
 - (b) 就證監會而言，其僱員；
 - (c)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受僱任職於保險業監理處的公職人員；及
 - (d) 就關長而言，受僱任職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
 - (3) 由一
 - (a)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根據第(1)款獲委任；及
 - (b) 並非第(2)款指明的人，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4) 有關當局須向調查員提供它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
 - (5) 調查員根據第 12(2)、(3)、(4)或(5)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有關當局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12.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 (1) 如 —

- (a) 調查員根據第 11 條獲指示或委任就某人調查任何事宜，本條適用於該人；
 - (b)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根據第 11 條進行的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本條適用於該人；或
 - (c)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以其他方式管有攸關根據第 11 條進行的調查的資料，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本條所適用的人 —
- (a)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及
 - (ii) 由該人管有；
 - (b)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調查員，並回答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 (c) 回應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及
 - (d) 向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 (3) 如任何人按照根據第(2)(a)款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4) 如任何人按照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則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
- (5)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第(2)或(3)款所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而其理由是有關資料是該人所不

知悉的或並非由該人管有的，則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事實及理由。

- (6) 第(4)或(5)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調查員監理。
- (7) 如調查員是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則本條及第 11 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認可機構須向該調查員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 —
 - (a) 該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 (b) 有關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該項調查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 (8) 調查員 —
 - (a) 可向有關當局提交關於調查的中期報告；及
 - (b) 須在有關當局要求該調查員提交關於調查的中期報告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提交該報告。
- (9) 調查員須在完成調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提交關於調查的最後報告。
- (10) 有關當局可在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公布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

13. 不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2)、(3)、(4)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 —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 12(2)或(3)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2)、(3)、(4)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 12(2)或(3)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沒有遵從根據第 12(2)、(3)、(4)或(5)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時，即屬犯罪。

- (8)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 12(2)或(3)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5)、(6)、(7)或(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3)、(5)、(6)、(7)或(8)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施行第 14(2)(b)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
 - (b) 該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11)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於該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12) 如根據第 11 條進行調查，而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則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有關當局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該當局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部分，作為拖欠該當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13) 如有關當局根據第(12)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收取任何款額，而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該當局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金額為限。

14. 就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第 9(3)、(5)、(9)或(10)條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 12(2)、(3)、(4)或(5)條施加的要求，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2) 原訟法庭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 —
 - (a) 如信納該人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為施行第(2)(b)款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a) 過往已根據第 10(1)、(3)、(5)、(6)、(7)或(8)或 13(1)、(3)、(5)、(6)、(7)或(8)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15.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1) 如調查員根據第 12(2)或(3)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該要求及有關問題，以及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施加的限制。

-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 —
- (a) 調查員根據第 12(2)或(3)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之前如此聲稱，
- 則該要求、有關問題以及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該人就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被控犯第 13(1)、(3)、(5)、(6)、(7)或(8)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16.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凡任何人管有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項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 (b) 無須因該項交出或就該項交出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17. 裁判官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調查員、經第 9(12)條獲授權的人或有關當局的僱員或員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警務人員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的期間內，隨時進入該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或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2)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處所內被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則可要求該人交出 —
- (a) 該人所管有的；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
- 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3) 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2)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4) 根據第(1)款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 (b) 如屬或可能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任何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5) 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其後為此發出收據。
- (6) 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准許如它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它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在任何合理時間，複製或複印該項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7) 任何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8)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有關當局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9)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或(3)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2)或(3)款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10) 任何人犯第(9)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1) 在本條中—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獲授權採取該款(a)及(b)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18. 交出在資訊系統等內的資料

- (1) 如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則任何根據本部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以可閱讀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 (2) 如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是記錄於資訊系統內，則任何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以使該項資料或事項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 (3) 在本條中 —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根據本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須准許假使它沒有被如此管有的話本會有權查閱它的任何其他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2) 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的人，可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任何該人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

20. 文件的銷毀等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部被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如出於向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

21. 有關當局可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符合第 22 及 23 條的規定下，如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 5(10)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有關當局可行使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指明的權力是 —
 - (a) 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
 - (b) 命令該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該當局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該機構繳付最高數額如下(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
 - (i) \$10,000,000；或
 - (ii) 因該項違反而令該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
- (3) 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金融機構，須在以下限期內，向有關當局繳付該罰款 —
 - (a) 該命令根據第 7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 30 日；或
 - (b) 該當局根據第 22(2)條藉通知指明的該命令生效後的較長期間。
- (4) 如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飭令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有關當局可進一步命令該機構，就沒有遵從命令的狀況於該命令指明的採取糾正行動的限期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超逾\$100,000 的按日罰款。

- (5)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當局按第(6)款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1)或(4)款作出罰款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就所有目的而言，即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6) 就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有關當局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的正本及一份複本。
- (7) 有關當局須將它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收取的罰款，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8) 如有關當局已根據第(1)款就某金融機構行使權力，該當局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詳情、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22. 根據第 21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有關當局須在給予金融機構合理的陳詞機會後，方可根據第 21 條就該機構行使權力。
- (2) 有關當局如根據第 21 條就某金融機構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機構。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
 - (b)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譴責有關金融機構的內容；
 -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規定該機構採取的行動；
 - (d)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金額，如有關罰款須在並非第 21(3)(a)條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則亦須載有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及
 - (e) 該機構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23. 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有關當局在首次行使第 21(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前，須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 (2) 有關當局在行使第 21(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時，須顧及它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
 - (3) 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第 5 部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第 1 分部

導言

24.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登記冊 (register) 指關長根據第 27 條備存的持牌人登記冊；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 —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牌照 (licence) 指根據第 30 條批給的牌照，亦指根據第 31 條續期的牌照，並包括根據第 81 條當作已批給的牌照；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45 條委任的人。

25. 本部不適用的人

本部不適用於 —

- (a) 認可機構；

- (b) 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 (c)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保險人的主要業務)；
- (d)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授權保險經紀(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經紀的主要業務)；或
- (e)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代理人的主要業務)。

26. 轉授職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香港海關關長可藉書面將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轉授予任何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
- (2) 香港海關關長不得轉授本條或第 50 條所指的職能。

27. 關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 (1) 關長須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 (a) 每名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就每名持牌人而言，該持牌人根據其牌照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
- (2) 登記冊須存放於關長的辦事處。
- (3)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與持牌人有往來，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 (4) 公眾人士有權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登記冊。

28. 登記冊或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複本獲接納為證據

- (1) 任何人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後，可取得 —

- (a) 登記冊、其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核證複本或未經核證複本；或
 - (b) 由關長發出的述明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名列於登記冊(或已從登記冊刪除或未有名列於登記冊)的證明書。
- (2) 看來是經關長核證的任何登記冊、其內記項或其摘錄的複本，在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可作為該複本所述事實的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3) 如某人的姓名或名稱並無出現在看來是經關長所核證的登記冊的複本內，此一事實可作為證據，證明該人在該複本經如此核證當日，並沒有獲批給牌照。
- (4) 如任何證明書看來是經關長簽署，並述明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名列於登記冊、或已從登記冊刪除或未有名列於登記冊，則該證明書在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可作為該證明書所述事實的確證，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第 2 分部

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

29.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限制

- (1) 任何人 —
 - (a) 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或
 - (b) 在批給該人的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命令取消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始於該命令的日期的期間持有牌照的資格。

- (4) 凡有命令根據第(3)款針對某人作出，該人所持有的牌照自該命令的日期起失效。

30. 牌照的批給

- (1) 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須 —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關長提出；及
 - (b)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2) 關長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以在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 (3) 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該申請人 —
 - (i) 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
 - (ii) 屬合夥，而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i) 屬法團，而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b) 該申請所關乎的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 (c) (如(b)段提述的處所屬住宅處所)該申請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4)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3)(a)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 —

- (i) 本條例第 5(5)、(6)、(7)或(8)、10(1)、(3)、(5)、(6)、(7)或(8)、13(1)、(3)、(5)、(6)、(7)或(8)、17(8)、20(1)、60(2)或 65(3)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7 或 8 條的條文而屬違反該條例第 14(1)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 —
- (i) 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 任何罪行，而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對該項定罪屬必不可少；
- (c) 該人是否屢次不遵從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根據第 50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e)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人而獲委任。
- (5) 在批給牌照時，關長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6) 關長如在牌照上施加條件，須在批給該牌照時，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7) 根據第(5)款施加條件，在有關持牌人接獲第(6)款所指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8)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批給牌照，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人。
- (9) 第(6)或(8)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 (10) 除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批給的牌照有效期為 2 年或(如關長在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話)關長決定的其他期間，有效期自該牌照批給當日起計。

31. 牌照續期

- (1) 持牌人可向關長提出申請，要求將其所持牌照續期。
- (2) 牌照續期的申請須 —
 - (a) 在牌照期滿前 45 日或之前提出；
 - (b)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關長提出；及
 - (c)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3) 關長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將有關牌照續期。
- (4) 第 30(3)及(4)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一如其適用於牌照申請。
- (5) 在將牌照續期時，關長如認為合適，可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對有關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亦可對該持牌人施加新的條件。
- (6) 關長如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須在將有關牌照續期時，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7) 根據第(5)款修訂、免除或施加條件，在有關持牌人接獲第(6)款所指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8)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將牌照續期，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9) 第(6)或(8)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述明；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 (10) 如根據本條提出將某牌照續期的申請，而在關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該牌照的有效期已告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根據第 34 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 —
 - (a) 該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或
 - (b) (如該續期申請遭拒絕)在關長拒絕將該牌照續期的決定生效前，該牌照仍然有效。
- (11) 根據本條批給的續期 —
 - (a) 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或
 - (b) (如屬第(10)款適用的情況)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若無第(10)款規定即本應屆滿之日的翌日有效。
- (12) 除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續期的牌照有效期為 2 年或(如關長在特定個案中認為合適的話)關長決定的較短期間，有效期自該牌照續期生效當日起計。

32. 修改牌照條件

- (1) 關長如在有關情況下，信納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對有關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屬合理，或信納對該持牌人施加新的條件屬合理，可就有關牌照如此行事。
- (2) 關長如就某牌照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 (4) 根據本條修訂、免除或施加條件，在有關持牌人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33. 牌照的格式

牌照須採用關長指明的格式，並須 —

- (a) 指明有關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
- (b) 批註有根據第 30、31 或 32 條施加或修改的條件；及
- (c) 指明牌照的有效期。

34.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1) 在以下情況下，關長可行使第(2)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 (a) 關長就某牌照認為 —
 - (i) (如有關持牌人屬個人)該名個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
 - (ii) (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i) (如有關持牌人屬法團)該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b) 某持牌人在任何住宅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 —
 - (i) 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撤銷其先前給予的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的書面同意；或

- (ii) 該處所的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該項書面同意。
- (2) 指明的權力是 —
 - (a) 撤銷有關牌照；或
 - (b) 在關長指明的期間內或在關長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該牌照。
- (3) 關長須先給予有關持牌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 (4) 關長如根據第(1)款就某牌照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5) 第(4)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
 - (b) (就暫時吊銷牌照而言)述明暫時吊銷的持續期及條款；
 - (c) (就撤銷牌照而言)述明將該牌照交回關長的期限；及
 - (d) 提示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牌照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第(4)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
- (7) 如牌照根據本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已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繳付的牌照費不予退回。

35. 擬任持牌人董事須獲關長批准

- (1) 如持牌人屬法團，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法團的董事。
- (2) 要求關長根據本條給予批准的申請須 —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3) 如申請是就某人而提出，關長須信納該人屬與經營持牌人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給予批准。
- (4)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3)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30(4)(a)、(b)、(c)、(d)及(e)條指明的事宜。
- (5)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6. 擬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須獲關長批准

- (1) 如持牌人屬法團，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其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法團的最終擁有人。
- (2) 要求關長根據本條給予批准的申請須 —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3) 如申請是就某人而提出，關長須信納該人屬與經營持牌人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給予批准。
- (4)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3)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30(4)(a)、(b)、(c)、(d)及(e)條指明的事宜。

- (5)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7. 擬成為持牌人合夥人的人須獲關長批准

- (1) 如持牌人屬合夥，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合夥的合夥人。
- (2) 要求關長根據本條給予批准的申請須 —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3) 如申請是就某人而提出，關長須信納該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給予批准。
- (4)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3)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第 30(4)(a)、(b)、(c)、(d)及(e)條指明的事宜。
- (5)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8. 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 (1) 如持牌人意欲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可向關長申請將該新處所加入該牌照上。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3) 關長可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4) 關長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 —
 - (a) 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 (b) 如(a)段提述的處所屬住宅處所，該持牌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5) 關長如拒絕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關長在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加入有關詳情。

39.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

- (1) 如在與持牌人根據第 30 或 31 條提出的申請有關連情況下提供予關長的詳情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 (2) 就第(1)款而言，在與持牌人根據第 30 或 31 條提出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詳情，包括根據該款具報的詳情。

- (3) 關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修改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 (4)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0.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停業

- (1) 持牌人如擬自某日期(**停業日期**)起，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或指明的多於一個處所當中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須 —
 - (a) 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
 - (b) 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 (2) 關長在收到第(1)(b)款所指的牌照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取消或修訂該牌照；及
 - (b) 在登記冊中刪除有關詳情。
- (3) 如有牌照根據本條交回以作取消，已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繳付的牌照費不予退回。
- (4)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1.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等時不再有效

牌照在以下情況下即不再有效 —

- (a) 該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 (b) 該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 (c) 該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清盤。

第 3 分部

關長的紀律處分及其他權力

42. 關長可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符合第 43 及 44 條的規定下，關長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 (a) 持牌人違反根據第 50 條訂立的規例；
 - (b) 持牌人違反其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c) 持牌人違反第 35(1)、36(1)、37(1)、39(1)或 40(1)條。
- (2) 指明的權力是 —
 - (a)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b)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關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1,000,000 的罰款。
- (3) 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持牌人，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7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以下期間內，繳付該罰款 —
 - (a) 30 日；或
 - (b) 關長根據第 43(2)條指明的較長期間。
- (4) 如持牌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採取糾正行動，關長可進一步命令該持牌人，就沒有遵從首述命令的狀況在首述命令指明的採取糾正行動的期限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超逾\$10,000 的按日罰款。
- (5) 原訟法庭可應關長按第(6)款指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1)或(4)款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繳付款項命令。

- (6) 為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關長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送交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的正本及一份複本。
- (7) 關長如已根據第(1)款就某持牌人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43. 根據第 42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關長須先給予持牌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根據第 42 條就該持牌人行使權力。
- (2) 關長如根據第 42 條就某持牌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有關決定告知該持牌人。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
 - (b)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對有關持牌人的譴責的內容；
 - (c) (在適用範圍內)該持牌人須根據該決定採取的行動；
 - (d)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判處的罰款金額及(如須繳付有關罰款的時間並非第 42(3)(a)條所指定者)繳付罰款的時限；及
 - (e)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44. 關長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關長在首次行使第 42(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前，須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 (2) 關長在行使第 42(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時，須顧及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
- (3) 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45. 關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關長可為施行本部而藉書面委任受僱於香港海關的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

46. 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於或正於某處所犯第 29 條所訂罪行，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 —
 - (a)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及
 - (b) 在 —
 - (i) 於該處所發現的任何紀錄、文件、現金或其他物品屬涉嫌罪行的證據、或是該人員覺得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涉嫌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紀錄、文件、現金或物品；及
 - (ii)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就涉嫌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能需用作證據的物件的情況下，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件。
-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獲授權人員可 —
 - (a) 召請任何人協助該人員進入和搜查如此獲賦權進入和搜查的處所；
 - (b) 破門及強行進入該處所；

- (c) 以武力移去任何妨礙該人員行使該等權力的人或物件；
及
 - (d) 扣留任何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直至該處所已如此搜查完畢為止。
- (3) 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4)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手令或第(2)款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7. 獲授權人員拘捕及搜查等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將任何人拘捕或扣留以作進一步查訊 —
- (a)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犯或正在犯第 29 條所訂罪行；及
 - (b) 該人員覺得由於以下原因，送達傳票並非切實可行 —
 - (i) 該人員既不知道亦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
 - (ii)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提供的本人姓名並非該人的真實姓名；
 - (iii) 該人員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傳票送達地址；或
 - (iv)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提供的傳票送達地址，並非有效地址。
- (2) 根據本條拘捕或扣留任何人的獲授權人員，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其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證據。
- (3) 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拘捕任何人，須立即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或如該人員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的查訊，則須先行將該人帶往香港海關辦事

處，然後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 (4) 任何人無論已被拘捕與否，均不得被扣留超過 48 小時而不予落案起訴及帶到裁判法院應訊。
- (5) 如任何人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本條進行的拘捕，則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拘捕該人。
- (6) 如獲授權人員已根據本條在某地方拘捕任何人，該人員可 —
 - (a) 搜查該人或該地方及其周邊範圍，以搜尋可能關乎與涉嫌罪行有關的任何物件；及
 - (b) 接管因行使(a)段所指的權力而發現的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屬關乎涉嫌罪行的任何物件。
- (7) 對任何人進行的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獲授權人員進行。

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48. 保密

-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是為作出根據本條例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的事情，否則 —
 - (a) 須將 —
 - (i) 其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時獲悉的事宜；或
 - (ii) 其在協助其他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

保密，並協助將之保密；

- (b) 除(a)段提述的任何事宜所關乎的人外，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有途徑接觸 —
 - (i) 其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時得以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
 - (ii) 其在協助任何其他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過程中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2)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指明人士可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以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以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開始進行任何調查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d)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為由該等大律師、律師或顧問為就該等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e) 在與其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f) 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3)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關長可 —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撮要須是以關長管有的資料(包括某些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編成，而撮要的編纂手法，須使人無法從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的詳情或其營業詳情；

- (b) 向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 (c) 在第(4)款的規限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 (i) 財政司司長；
 - (ii) 金融管理專員；
 - (iii) 保險業監督；
 - (iv) 證監會；
 -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vi) 申訴專員；或
 - (vi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0)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d) 在第(4)款的規限下，及在其認為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披露資料 —
 - (i) 該當局或機構執行與本條例賦予關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及
 - (ii) 該當局或機構已受充分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 (e) (如有關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等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關長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 (4) 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根據第(3)(c)及(d)款披露資料 —
- (a) 為維護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披露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該資料會使其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該資料並非有違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5) 關長在根據第(3)款披露任何資料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原則下，關長可施加以下條件 —
 - (a) (如有關資料已向某人披露)除非已獲關長同意，否則該人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資料；及
 - (b) 除非已獲關長同意，否則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資料的其他人，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資料。
- (7) 第(3)(e)款並不規定關長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關長可根據該款披露或已根據該款披露的資料，亦不規定關長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該等資料。
- (8) 任何人 —
 - (a) 違反第(1)款；或
 - (b) 明知關長已就根據第(3)款披露資料施加第(6)款提述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8)款所訂罪行，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關長可根據第(3)(c)(vi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11)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關長；
 - (b)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人；或

(c) 協助關長執行本條例賦予的職能的人。

49. 修訂附表 3

關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50. 規例

香港海關關長可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本部的條文，及達致本部的目的。

51. 就牌照申請等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 —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2. 檢控時限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有任何規定，就本部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關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 12 個月內提出。

第 6 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第 1 分部

釋義

53.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各方(parties)就覆核而言，指 —

- (a) 作出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指明當局；及
- (b) 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

局長(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指 —

- (a)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決定；
- (b) 由證監會作出的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決定；
- (c) 由保險業監督作出的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決定；
- (d) 由關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 (i) 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
 - (ii) 根據第 30 條施加牌照條件；
 - (iii) 拒絕根據第 30 條批給牌照；
 - (iv) 根據第 31 條修改或施加牌照條件；

- (v) 拒絕根據第 31 條將牌照續期；
- (vi) 根據第 32 條修改或施加牌照條件；
- (vii) 根據第 34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viii) 拒絕根據第 35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 (ix) 拒絕根據第 36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x) 拒絕根據第 37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屬持牌人的合夥的合夥人；
- (xi) 拒絕根據第 38 條批准要求在牌照上加入新的處所的申請；或
- (xii) 行使第 42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 (a) 就 **指明決定** 的定義中的(a)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 **指明決定** 的定義中的(b)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
- (c) 就 **指明決定** 的定義中的(c)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保險業監督；及
- (d) 就 **指明決定** 的定義中的(d)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關長；

審裁處 (Tribunal)指第 54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覆核 (review)指審裁處根據第 59(1)條覆核某指明決定；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指根據第 58(1)條提出的申請；

第 2 分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54. 審裁處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而英文名稱為“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view Tribunal”的審裁處。
- (2)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4 覆核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 (3) 局長如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而本條例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增設的審裁處，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55. 審裁處的組成

- (1) 除附表 4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由局長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一名主席；及
 - (b) 2 名其他成員。
- (2) 審裁處主席須屬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 (a) 具資格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獲委任為法官；及
 - (b) 不屬公職人員，或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

56. 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可獲酬金

- (1) 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可獲付局長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
- (2) 根據本條須付的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57. 附表 4 具有效力

- (1) 附表 4 就審裁處具有效力。
- (2)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58.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

- (1) 任何人如因就其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在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2)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凡有因指明決定感到受屈的人提出申請 —
 - (a) 審裁處可藉命令延展根據第(1)款就該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而
 - (b) 該命令一經作出，根據第(1)款提出該申請的限期即據此延展。
-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才可根據第(2)款批給延展 —
 - (a) 申請人及指明當局均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 (b) 審裁處信納有良好因由批給延展。
- (4) 覆核申請須 —
 - (a) 藉書面提出；及
 - (b) 述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
- (5) 在接獲覆核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的複本送交指明當局。

59.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 (1) 審裁處在對某指明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時，可 —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及(如推翻該決定)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有關指明當局處理。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1)(a)款更改某指明決定，或以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某指明決定，經更改的該指明決定或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其他決定，可以是指明當局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指明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是否較經更改或被取代的該指明決定嚴苛或寬鬆)。
- (3) 在覆核某指明決定時，審裁處須給予覆核各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就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任何事實事宜須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予以確立。

60. 審裁處的權力

- (1) 在符合附表 4 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可主動或應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 —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論該等材料在法院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
 - (b) 決定收取(a)段所述的任何材料的方式；
 - (c)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並與該覆核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監誓；

-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出席聆訊的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f) 命令證人為該覆核的目的以誓章提供證據；
 - (g)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h)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擱置該覆核的任何程序；及
 - (j) 決定在該覆核中須依循的程序。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干擾審裁處聆訊使其無法進行，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某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e) 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以主席或成員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61. 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 (1) 凡任何人按照審裁處根據第 60(1)(c)、(e)或(f)條施加或作出的要求或命令，給予或提供任何證據、答案或資料，本條適用於該等證據、答案或資料。
-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及在第(3)款的規限下，上述的人給予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以及審裁處施加或作出的要求或命令，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該人就上述證據、答案或資料而被控犯第 60(2)(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6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1) 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2) 在不局限第(1)款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第 60(2)(a)、(b)、(c)、(d)、(e)或(f)條所指的行為，則審裁處有權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相同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 —
 - (a) 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不得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 (i) 過往已根據第 60(2)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60(2)條就某行為而針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i) 審裁處過往已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本條再次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63.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凡某認可機構擔任提出覆核申請的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本部及附表 4 並不規定該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64. 訟費

- (1) 審裁處可就 —
 - (a) 為覆核的目的而需要或被要求(無論是否以證人身分)出席的人；或

- (b) 該覆核的任何一方，
就該覆核及該覆核的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該等人士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1)款將訟費 —
 - (a) 判給第(1)(a)款所指的人，該訟費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有關覆核的某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或
 - (b) 判給第(1)(b)款所指的一方，該訟費須由有關覆核的另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3)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第(1)款判給訟費，亦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65.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

- (1) 審裁處須在完成覆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 —
 - (a) 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 (b) 它根據第 64 條就該覆核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 (2) 審裁處如就覆核閉門進行聆訊或其任何部分，可藉命令禁止發表或披露 —
 - (a) 第(1)(a)款提述的其裁定或作出該裁定的理由，或該裁定或理由的任何部分；或
 - (b) 第(1)(b)款提述的其命令或作出該命令的理由，或該命令或理由的任何部分。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6.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 (1) 審裁處命令須藉書面記錄，並由審裁處主席簽署。
-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審裁處命令，須被推定為妥為作出並簽署的審裁處命令，而無需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需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67.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 (1) 凡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 75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
- (2) 就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第(1)款登記的命令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68.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 (2) 提出覆核申請或根據第 58(2)條提出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覆核或申請作出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暫緩執行該申請所關乎的指明決定。
- (3) 在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聆訊，以裁定該申請。

- (4) 審裁處可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決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事宜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項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69.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 (1) 在審裁處就覆核作出裁定後，該覆核的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裁定。
- (2) 審裁處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裁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事宜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項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第 3 分部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70. 獲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針對該裁定，向上訴法庭就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提出上訴。
- (2) 除非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
- (3) 第(2)款所指的上訴許可 —
 - (a) 可就在有關裁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論點而批予；及
 - (b) 可在上訴法庭認為為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規限下批予。
- (4) 上訴法庭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為第(2)款的目的而批予上訴許可 —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審理。

71. 上訴法庭的權力

- (1) 上訴法庭可就針對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 —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
 - (c) 更改或推翻該裁定，及(如推翻該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定，取代該裁定；或
 - (d)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或有關的指明當局處理。
- (2)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c)款更改某裁定，或以任何其他裁定取代某裁定，經更改的該裁定或用以取代該裁定的其他裁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裁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出的任何裁定(不論是否較經更改或被取代的該裁定嚴苛或寬鬆)。
- (3) 在本條所指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支付訟費命令。

72. 上訴不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 (1) 在不損害第 69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 70 條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裁定的效力。
- (2) 如有上訴根據第 70 條針對某裁定提出，上訴法庭可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向它提出的申請，命令暫緩執行該裁定。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時，上訴法庭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關於訟費及繳存款項於審裁處的條件。

73. 無其他上訴權

除第 70 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0 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所作的裁定屬終局決定，不可上訴。

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74.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凡有指明決定就任何人而作出 —
 - (a) 如該人在第 58(1)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藉書面通知有關指明當局該人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該指明當局時生效；
 - (b) 如該人在第 58(1)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沒有通知有關當局該人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亦沒有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時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第 58(1)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 (i) 審裁處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如此獲確認時生效；
 - (ii) 審裁處更改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決定在被更改或取代時，按該項更改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 (iii)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決定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
- (2)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有關當局如認為為維護公眾利益就某指明決定如此行事屬適當的話，可在關乎該決定的通知中，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

間，作為該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7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就關於根據第 67(1)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或
 - (b) 規管根據第 70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第 7 部

雜項條文

7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第 5 部除外)的條文，及達致本條例(第 5 部除外)的目的，訂立規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規例可包括任何保留、過渡性、附帶、補充、關於證據的及相應條文(無論該等條文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的條文)。

77. 舉證準則

如有關當局為本條例的任何條文(關乎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罪行的條文除外)的目的而需證明或信納 —

- (a) 任何人違反 —
 - (i) 任何條例的條文；
 - (ii) 根據任何條例給予或施加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 (iii)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iv) 根據本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b) 任何人曾對任何非法作為或不作為負有責任；
- (c) 任何人曾輔助、慫使、促致或誘使他人作出任何事情，因而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
- (d) 任何人曾牽涉入或參與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

(e) 任何人曾企圖作出或曾與他人串謀作出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或

(f) (a)、(b)、(c)、(d)及(e)段提述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
該有關當局按照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證明或信納(a)、(b)、(c)、(d)、(e)或(f)段(視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事宜，即屬足夠。

78. 有關當局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1) 有關當局可以本身的名義，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串謀犯該罪的罪行。但如有關當局如此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

(2) 為檢控第(1)款所述罪行的目的，沒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有關當局的僱員或員工 —

(a) 可就其負責的案件出席審訊，並可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

(b) 就該項檢控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3)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

79. 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1) 根據本條例關長獲授權或須向持牌人發出或送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如留在或郵寄往該持牌人所持牌照指明的其可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或多於一個處所當中任何處所，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出。

(2)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5 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保險業監督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出通知或

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事宜而適用，一如就該條提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發出或送達而適用。

-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4 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事宜而適用，一如就該條提述的通知的送達而適用。
-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0 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證監會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事宜而適用，一如就該條提述的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的發出或送達而適用。

80.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81. 關於在本條例生效前經營業務的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的過渡性條文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貨幣兌換商名列於根據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2)條備存的紀錄冊，該人須當作為在該日期已獲批給牌照，在所有於緊接該日期前列載在該紀錄冊為該人經營貨幣兌換商業務所在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該人。
- (2)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匯款代理人名列於根據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2)條備存的紀錄冊，該人須當作為在該日期已獲批給牌照，在所

有於緊接該日期前列載在該紀錄冊為該人經營匯款代理人業務所在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該人。

(3) 根據第(1)或(2)款當作已批給的牌照 —

- (a) 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持續有效；或
- (b) (如在該期間屆滿前，有關的人已根據第 30 條申請批給牌照)在以下事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 —
 - (i) 該申請的牌照獲批給；
 - (ii) 關長拒絕批給牌照的決定生效；或
 - (iii) 該申請被撤回。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pre-amended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貨幣兌換商 (money changer)具有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匯款代理人 (remittance agent)具有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8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4、5 及 6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83.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在第 53A(3)(f)條之後 —

加入

“(fa) 由保險業監督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54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

第 3 分部

對《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的修訂

84. 修訂第 7 條(法律責任的豁免)

第 7(4)條 —

廢除

在“兌付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人 —

- (a) 政府就該匯票、電報匯票、郵政匯票或郵政票而負有的一切法律責任，即告終止；而
- (b) 郵政人員在完成上述兌付後，即無須就該匯票、電報匯票、郵政匯票或郵政票而負任何法律責任，但有欺詐或故意行為不當者，或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另有規定者，則屬例外。”。

第 4 分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85.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在第 120(5)(da)條之後 —

加入

- “(db)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54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第 5 分部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

86. 廢除第 IVA 部

第 IVA 部 —

廢除該部。

第 6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87.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在第 180(2)(a)條之後 —

加入

“(b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部的任何條文(第 6 條除外)；”。

88.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在第 378(3)(d)條之後 —

加入

“(ea)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54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89.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86. 廢除第 IVA 部—第 6 分部

第 89 條

71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部(第 6 條除外)；”。

附表 1

[第 2 條]

釋義

第 1 部

1. 在本條例中 —

文件 (documen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金錢 (money) 指屬任何形式或貨幣的金錢；

金錢服務 (money service) 指 —

- (a) 貨幣兌換服務；或
- (b) 匯款服務；

洗錢 (money laundering) 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使 —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紀錄** (record)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terrorist financing) 指 —

-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 —
 - (i)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或協助作出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或協助作出任何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財產(property)包括 —

- (a) 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及土地，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有的；

貨幣(currency)包括支票及旅行支票；

貨幣兌換服務(money changing service)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貨幣兌換服務，但不包括由管理酒店的人如此經營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該服務在該酒店的處所經營，主要為方便入住該酒店的顧客；及
- (b) 只包括該人以港元貨幣作兌換的購入非港元貨幣的交易；

匯款服務(remittance service)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提供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交易的服務 —

- (a) 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 (b) 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 (c) 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覆核審裁處 (Review Tribunal) 指第 53 條界定的審裁處。

2. 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中，**恐怖分子** (terrorist)、**恐怖主義行為** (terrorist act)、**資金** (funds) 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 具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2(1) 條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3. 只為資金傳送而向金融機構提供信息系統或其他支援系統的人，就本條例而言，不被視為經營匯款服務的人。

第 2 部

1. 在本條例中 —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證監會；
- (c) 就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言，指保險業監督；及
- (d) 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郵政署署長而言，指關長；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 (a) 認可機構；
- (b) 持牌法團；
- (c) 獲授權保險人；
- (d)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 (e) 獲授權保險經紀；
- (f)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或
- (g) 郵政署署長；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licensed money service operator) 指第 24 條界定的牌照的持有人；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 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郵政署署長 (Postmaster General) 指香港郵政署署長，並包括郵政署副署長及每位郵政署助理署長；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appointed insurance agent) 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保險人 (authorized insurer)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授權的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經紀 (authorized insurance broker) 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或獲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 26 條轉授其任何職能的人；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3(1) 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表 2

[第 3、5、6 及
7 條]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包括 —

-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
- (e) 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代理銀行服務 (correspondent banking) 指由一間認可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使後者能向其本身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先前客戶 (pre-existing customer) 就金融機構而言，指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與該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法人 (legal person) 包括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任何公共機構及任何團體；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指在本附表第 2 條列出的措施；

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指 —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 (ii) 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指由在 1989 年於巴黎舉行的七大工業國財長會議成立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業務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在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

-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實益擁有人 (beneficial owner) —

- (a) 就屬法團的客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 (b) 就屬合夥的客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 (c) 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指 —
 -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10%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及
- (d) 就不屬(a)、(b)或(c)段所指的客戶而言，指 —
 - (i)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客戶的任何個人；或
 - (ii) (如該客戶是代表另一人行事)該另一人；

對等司法管轄區 (equivalent jurisdiction) 指 —

- (a) 屬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 (b) 施加與根據本附表而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識別文件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

- (a) 就個人而言，指該人的身分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證或旅行證件(該等文件為《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發出予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發出予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 (d)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並非(c)段所指的公司的法團而言，指由在該地方執行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職能類同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發出予該法團的公司註冊證書或註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成立為法團的文件；
 - (e) 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而言，指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6 條發出予該合夥的商業登記證；及
 - (f) 就並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而言，指其合夥協議，或任何由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明其成立或註冊的文件。
- (2) 就**政治人物**的定義中的(b)段而言，如根據某人與某名個人共同生活的地方的法律，該人被視為等同於該名個人的配偶，該人即屬該名個人的伴侶。
- (3) 就**政治人物**的定義中的(c)段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屬與某名個人(**首述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
- (a) 該人是與首述個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在首述個人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包括同樣屬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及
 - (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首述個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 (4) 就本附表而言，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在本附表中稱為**匯款機構**)代表某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在本附表中稱為**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在本附表中稱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在本附表中稱為**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

第 2 部

對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

第 1 分部

一般條文

2.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以下措施為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a)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 (i) 政府機構；
 - (ii)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 (iv)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 (b) (如就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識別該實益擁有人，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

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機構能了解該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措施；

- (c)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關於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但如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則除外；及
-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
 - (A) 政府機構；
 -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3.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1) 除本附表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須就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b) 在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120,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c) 即使有(b)段的規定，在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並屬

電傳轉賬的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d) 當該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e) 當該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 (2) 即使有第(1)(a)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核實客戶的身分，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 (a) 與為就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
 - (b) 在業務關係建立之後才進行核實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 (3) 根據第(2)款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進行核實的金融機構，須在該關係建立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 (4) 如金融機構不能夠遵守第(1)或(3)款，它 —
- (a) 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可與該客戶執行任何非經常交易；或
 - (b) (如它已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 (5) 在本條中 —

非經常交易 (occasional transaction)指金融機構和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4.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 (1) 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屬第(2)款所指的客戶，該機構可只就該客戶執行本附表第 2(a)、(c)及(d)條所列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無需執行所有措施。
- (2) 客戶屬 —
 - (a) 金融機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 (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 (i) 金融機構；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B)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附表 2

第 2 部—第 1 分部

- (A)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B)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
-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機構。
- (3) 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與交易有關的產品屬第(4)款所指的產品，該機構可只就客戶執行本附表第 2(a)、(c)及(d)條所列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無需執行所有措施。
- (4) 產品屬 —
-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 (b) 為退休金計劃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8,000(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20,000(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 (5)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屬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附屬公司，則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該機構無需就該法團所持有的該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執行本附表第 2(b)條所列的措施。

(6)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該機構無需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戶口而執行本附表第 2(b)條所列的措施 —

- (a) 該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 (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及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 (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7) 在本條中 —

證券 (securities)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1) 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 (a) 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本部施加的規定而由該機構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b) 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該機構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及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 (c) 識辨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i) 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
 - (ii) 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
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其審查所得。

(2) 如金融機構在其首次按照本部所訂的規定就某先前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之前，根據第(1)(a)款就該客戶執行其責任，該

機構只需覆核其在進行覆核時所持有的關於該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3) 如 —

- (a) 金融機構的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b) 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
- (c) 金融機構的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涉及本附表第 15 條提述的情況，

該機構須在根據本條監察它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因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屬(a)、(b)或(c)段所指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6. 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 (1) 就並非屬本附表第 7 條適用的客戶的先前客戶而言，除在本附表第 3(1)(d)及(e)條指明的情況外，當有以下的情況，金融機構亦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
 - (a) 有關於該客戶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發生 —
 - (i) 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
 - (ii) 該交易不符合該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 (b) 該機構在顧及其現行客戶的文件標準後，察覺到它欠缺關於該客戶的足夠資料；或
 - (c)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 (2) 金融機構如未能遵從第(1)款的規定，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它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

7. 關於先前受代理的銀行的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機構的客戶(在本條中稱為**受代理銀行**) —
 - (a) 該客戶屬處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而其正在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及
 - (b) 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該客戶與首述的認可機構已建立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 (2) 認可機構除非已符合下述情況，否則須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結束它與受代理銀行的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
 - (a) 在該日期前的某時間，它已就該銀行執行本附表第 14(1)條所列的措施，而它在當時信納該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是充分並有效的；
 - (b) 在該日期前，它已以文件記錄它的責任及該銀行負有的責任；及
 - (c) 在該日期前的某時間，它信納就該銀行的客戶(限於能夠直接操作由它為該銀行維持的戶口的客戶)而言，該銀行 —
 - (i) 已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並會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持續監察該銀行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
 - (ii) 能夠應它的要求，向它提供該銀行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而就該等客戶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

第 2 分部

特別規定

8. 本分部的規定是增補本附表第 3 及 5 條的規定

金融機構除須遵守本附表第 3 及 5 條的規定外，亦須遵守本分部的規定。

9.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 —

- (a) 以本附表第 2(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向適當的人或主管當局取得證明該客戶所提供的文件為有關正本的真確複本的證明書；
- (c) 確保就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作出，則指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以下的機構開設的戶口進行 —
 - (i) 認可機構；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A)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B) 所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C)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D)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職能，與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相類似。

10. 客戶屬政治人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 (1) 如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它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須 —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b) 採取充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將會牽涉於擬建立的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 (2) 如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獲悉其現有客戶或其現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已成為政治人物，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它不可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 —
 - (a) 它已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b) 它已採取充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牽涉於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11. 關於保險單的特別規定

- (1) 每當某保險單的保單持有人指明或指定一名受益人或一名新受益人，金融機構須 —
 - (a) (如該受益人是藉姓名或名稱被指明的)記錄該受益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該受益人是藉描述或其他方式被指定的)取得關於該受益人的足夠資料，以使本身信納它可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確立該受益人的身分 —

- (i) 在該受益人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或
 - (ii) 在該受益人按照該保險單的條款獲得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則指第一次付款)時。
- (2) 金融機構須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執行第(3)款指明的措施 —
 - (a) 在有關受益人行使根據有關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或
 - (b) 在按照該保險單的條款該受益人獲得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則指第一次付款)時。
- (3) 指明措施是 —
 - (a) 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有關受益人的身分 —
 - (i) 政府機構；
 - (ii)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它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的職能相類似；或
 - (iv)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 (b) 如有關受益人是法人或信託 —
 - (i) 識別其實益擁有人；及
 - (ii) 如在顧及該等實益擁有人的特定情況後，有高度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使有關金融機構知道該等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12. 關於電傳轉賬的特別規定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由金融機構進行的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賬。
- (2)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的電傳轉賬 —
 - (a) 在兩間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賬，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 (b) 在一間金融機構與一間外地機構之間的電傳轉賬，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賬 —
 - (i) 因使用信用咭或扣賬咭(例如以扣賬咭經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咭或扣賬咭就貨品或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咭是用以完成金錢轉賬則除外；及
 - (ii) 該信用咭或扣賬咭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 (3) 在進行電傳轉賬之前，屬匯款機構的金融機構須記錄 —
 -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該匯款人在該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賬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該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賬的獨特參考編號；及
 - (c) 匯款人的地址或(如沒有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屬一名個人)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
- (4) 在第(3)(a)及(c)款所述的資料被記錄前，該等資料須由有關金融機構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 —

- (a) 政府機構；
 -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它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或
 -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 (5)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屬匯款機構的金融機構須在附隨有關電傳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包括根據第(3)款就該項轉賬記錄的資料。
- (6) 金融機構可就本地電傳轉賬而在附隨該項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只包括根據第(3)(b)款就該項轉賬記錄的另一資料；但它若如此行事，則須在收取它的轉賬指示的另一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的要求下，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向該另一金融機構或該有關當局提供根據第(3)(a)及(c)款就該項轉賬記錄的資料。
- (7) 如有多於一項電傳轉賬來自單一匯款人，並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傳遞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收款人，則如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並不需就每一項電傳轉賬遵從第(5)款的規定 —
- (a) 根據第(3)(b)款記錄的資料，被包括在附隨每一項電傳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及
 - (b) 該群組檔案載有根據第(3)款記錄的資料。
- (8) 如金融機構在電傳轉賬中以中介機構身分行事，它須將其連同該項轉賬一併獲得的所有資料，傳遞予收取它的轉賬指示的機構。
- (9) 如金融機構在本地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而有關電傳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b)款規定的資料，它須 —
- (a)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資料；及

- (b) (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在顧及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有關電傳轉賬。
- (10) 如金融機構在並非本地電傳轉賬的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而該項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款規定的資料，它須 —
 - (a)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及
 - (b) (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在顧及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有關電傳轉賬。
- (11) 在本條中 —

本地電傳轉賬 (domestic wire transf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賬：參予該項轉賬的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與及(如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的中介機構涉及在該項轉賬)中介機構或所有中介機構均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外地機構 (foreign institu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a)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b) 所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匯款人 (originator)就電傳轉賬而言，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匯款機構開立戶口，而該項轉賬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轉賬的；或
- (b) (如沒有此戶口)指示匯款機構進行該項轉賬的人；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3. 關於匯款交易的特別規定

- (1) 凡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賬，本條適用於該項交易。
- (2) 在進行匯款交易之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須 —
 - (a) 識別匯款人的身分；
 - (b) 藉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核實匯款人的身分；及
 - (c) 記錄 —
 - (i) 匯款人的姓名；
 - (ii) 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以及(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發出旅行證件的地方；
 - (iii) 匯款人的地址；
 - (iv) 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
 - (v) 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送遞的方式。
- (3) 在本條中 —

匯款人 (originator)就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的匯款交易而言，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開立戶口，而該項交易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匯出的；或
- (b) (如沒有此戶口)指示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該項交易的人；

匯款交易 (remittance transaction)指為以下目的進行的交易 —

- (a) 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 (b) 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或

(c) 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14. 關於代理銀行服務關係的特別規定

- (1) 凡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某機構(在本條中稱為**擬受代理銀行**)所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該認可機構在與擬受代理銀行建立代理銀行關係前，須 —
 - (a) 收集關於擬受代理銀行的足夠資料，以令本身能夠完全了解擬受代理銀行的業務的性質；
 - (b) 基於公眾可用的資料，斷定擬受代理銀行的信譽，以及在該地方執行與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對擬受代理銀行的監管的質素；及
 - (c) 評估擬受代理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
- (2) 認可機構除非已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與擬受代理銀行建立代理銀行關係 —
 - (a) 它已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b) 在遵守第(1)款的規定後，它信納擬受代理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是充分並有效的；
 - (c) 它已以文件記錄它的責任及擬受代理銀行的責任；及
 - (d) 凡擬受代理銀行的某些客戶將會能夠直接操作它為擬受代理銀行維持的戶口，它信納就該等客戶而言，擬受代理銀行 —
 - (i) 將會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並將會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持續監察擬受代理銀行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

- (ii) 將會能夠應它的要求，向它提供擬受代理銀行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而就該等客戶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

15. 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

金融機構須在有關當局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下，及在任何其他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 —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繼續有關的業務關係；及
- (b) 採取充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有關業務所涉或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

第 3 分部

禁止

16. 匿名戶口等

金融機構不得為任何客戶開立或維持匿名戶口，亦不得為任何客戶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開立或維持戶口。

17. 與空殼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 (1) 認可機構不得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建立或維持代理銀行關係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 (b) 獲批准在該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c) 在該地方並無實體存在；及
 - (d) 並非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的有聯繫者 —

- (i)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
 - (ii) 獲批准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銀行業務；及
 - (iii) 在該司法管轄區實體存在。
- (2) 就第(1)(c)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法團在某地方實體存在 —
 - (a) 該法團在該地方任何處所經營銀行業務；及
 - (b) 該法團有至少一個全職僱員在該處所執行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職責。
- (3) 就第(1)(d)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團即屬另一法團的有聯繫者 —
 - (a) 該法團是該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b) 有至少一名屬該法團的控制人的個人，同時屬該另一法團的控制人。
- (4) 在本條中 —

附屬公司 (subsidiary)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者 (associate)就有權行使關於某法團的股票權或控制該等股票權的行使的人而言，或就持有某法團股票的人而言，指以明示或隱含方式與上述的人有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而根據該協議或安排，雙方在行使其關於該法團的股票權時是行動一致的，或該協議或安排是關乎獲取、持有或處置該法團的股票或其他權益的；

控制人 (controller)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但如該等董事慣於

按照該人的指示及指令行事，純粹因為該等董事參照該人以專業身分作出的意見而行事，則屬例外；或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相聯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相聯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18.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可藉著第(3)款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a)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該機構的中介人；及
 - (b) 該機構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它的要求，沒有延誤地向它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2)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 (3) 指明中介人是 —
 - (a) 任何可令金融機構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任何以下人士 —
 - (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 在香港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iii) 在香港作為特許秘書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
- (i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 (b)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的金融機構；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公證人、核數師、專業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稅務顧問，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b)段所述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
 - (i)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 (ii)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i)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
- (4)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資料，但本款並不規定該機構從該中介人同時取得文件的複本。
- (5) 第(3)(a)款在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期完結時失效。
- (6) 本條並不阻止金融機構藉著其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 (7) 在本條中 —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 金融機構須設立程序

- (1) 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 (2) 進行電傳轉賬的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並無附隨本附表第 12(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電傳轉賬。
- (3) 金融機構須就每種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為履行本附表第 3、4、5、9、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本條例的有效措施。

第 3 部

備存紀錄的規定

20. 備存紀錄的責任

- (1) 金融機構須 —
 - (a) 就每項由它進行的交易，備存按照本附表第 2 部在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b) 就它的每名客戶，備存 —
 - (i) 在按照本附表第 2 部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ii) 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

- (2) 第(1)(a)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亦然。
- (3) 第(1)(b)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內備存。
- (4)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2)或(3)款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關乎某指明交易或客戶的紀錄 —
 - (a) 有關當局信納該紀錄攸關其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
 - (b) 該紀錄攸關有關當局在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
- (5) 根據第(4)款獲發給通知的金融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備存有關紀錄。
- (6) 如金融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18 條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它須確保該中介人在該機構於第(2)或(3)款提述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21. 紀錄備存形式

本附表第 20 條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以以下方式備存 —

- (a)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以下兩者之一 —
 - (i) 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
 - (ii) 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或

- (b) (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第 4 部

雜項條文

22. 責任擴及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

- (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須確保 —
- (a) 其分行；及
 - (b) 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該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

設有程序，確保與根據本附表第 2 及 3 部施加的適用於該機構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在該地方法律准許的範圍內獲遵守。

- (2) 如金融機構的分行或附屬企業經營業務所在的地方的法律並不准許實行關乎第(1)款提述的任何規定的任何程序，該金融機構須 —
- (a) 將此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
 - (b) 採取增補措施，以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3) 在本條中 —

分行 (branch)就某金融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在該地方所經營的業務與該機構所經營的業務者相類似)，不論該分行的業務是否受該地方的法律或規例所限制，亦不論該分行是否在該地方被稱為代理人；

附屬企業 (subsidiary undertaking)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解釋。

23. 金融機構須防止違反本附表第 2 或 3 部

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 —

- (a) 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本附表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
 - (b) 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附表 3

[第 28、30、
31、35、36、
37、38 及 49
條]

費用

項目	詳情	費用 \$
1.	核證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複本	每份\$160
2.	提供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	每頁或每頁的部分\$1
3.	提供第 28(1)(b)條指明的證明書	每份複本\$160
4.	申請批給牌照	3,310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2,220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860
5.	申請牌照續期	790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355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860
6.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860
7.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860

-
- | | | |
|----|----------------|-----------------------|
| 8. |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合夥人 | 就提出申請所關
乎的每一人\$860 |
| 9. | 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 每一新的營業處
所\$2,220 |
-

附表 4

[第 54、55、
57、60 及 63
條]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person) 指審裁處主席；

委員 (panel memb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2(1) 條委出的委員團的委員；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 指並非主席的審裁處成員。

(2) 在本附表中 —

各方 (parties)、**局長** (Secretary)、**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審裁處** (Tribunal)、**覆核** (review) 及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具有第 6 部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2. 委出委員團

(1) 局長須委出由局長認為適合獲委任為審裁處普通成員的人組成的委員團，公職人員不得獲委任。

(2)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條文下，委員的任期為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期間。

(3) 任何人獲委任或再度委任為委員的任期屆滿，可獲再度委任。

(4) 委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5) 局長可基於某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 (6) 為免生疑問，第 54(3)條並不規定根據第(1)款委任任何人組成多於一個委員團。

3. 主席的任期

- (1) 主席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任何人獲委任或再度委任為主席的任期屆滿，可獲再度委任。
- (3) 主席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沒有指明日期)局長接獲該通知之日。
- (5) 局長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 (a) 主席不再具有根據第 55(2)條獲委任為主席的資格；或
 - (b) 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

4. 普通成員的委任

- (1) 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就該項覆核委任 2 名委員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
- (2) 在不抵觸第(3)及(5)款的條文下，獲委任普通成員的委員，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委任或再度委任為普通成員的任期屆滿後，獲再度委任。
- (3) 普通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沒有指明日期)局長接獲該通知之日。
- (5) 普通成員停任委員時，即停任普通成員。

5. 關乎主席及普通成員的進一步規定

- (1) 如主席的委任任期在覆核法律程序展開之後但在該項覆核獲裁定之前屆滿，則該人可繼續為該項覆核的目的擔任主席，直至該項覆核獲裁定為止。
- (2) 如在覆核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審裁處的成員有所變動，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即使有該項變動，該法律程序仍可繼續進行。
- (3) 如沒有各方的同意，上述法律程序即告終止，但可重新開始。

6. 程序

- (1) 主席須按為使審裁處能裁定覆核而需要的頻密程度，召開審裁處聆訊。
- (2) 在接獲要求覆核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向該項覆核的各方，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指示 —
 - (a) 該項覆核各方的任何一方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遵從該等事宜的時限。
- (3)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4) 審裁處每次聆訊均由主席主持。
- (5)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須由主席及普通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數裁定，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 (6) 除第(7)及(8)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 (7) 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達致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應該公開進行，則審裁處可閉門進行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
- (8) 如有人根據第(7)款申請閉門聆訊，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 (9)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 (a) 親自陳詞，或 —
 - (i) (就任何法團而言)透過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
 - (ii) (就任何合夥而言)透過一名合夥人陳詞；或
 - (iii) (就指明當局而言)透過一名代表陳詞；及
 - (b) 透過律師或大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陳詞。
- (10) 主席須為審裁處每次聆訊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程序的詳情。
- (11) 在本條中 —
 - 代表** (representative) —
 - (a)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委任的人；
 - (b) 就證監會而言，指其僱員；
 - (c)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受僱任職於保險業監理處的公職人員；及
 - (d) 就關長而言，指受僱任職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

7. 初步會議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在接獲要求覆核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指示

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而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須出席會議 —

- (a)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 (b)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c) 一般而言，確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2) 主席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只可在覆核各方均同意主席作出該指示的情況下作出。
- (3) 在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前，主席可考慮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
- (4) 按照第(1)款所指的指示舉行的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 (5) 在按照第(1)款所指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 (a) 給予其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必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促使有關覆核的各方達成他們按理應就該項覆核達成的協議。
- (6) 在按照第(1)款所指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其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議的事宜。

8. 同意令

- (1) 在接獲要求覆核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
- 審裁處或主席可作出其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任何其他適用於作出該命令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但作出該命令的先決條件是 —
- (a) 該項覆核的各方要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 (2) 儘管本附表或第 6 部有任何規定，如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例有關條文作出的命令，並視為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
- (3) 在本條中 —
命令 (order) 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9. 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

- (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項覆核前的任何時間，如該項覆核的各方藉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各方同意該項覆核可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該項覆核。
- (2) 如有以下情況，主席亦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某項申請 —
 - (a) 該項申請根據第 58(2)條向審裁處作出，其目的是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 (b) 該項申請根據第 68(2)條向審裁處作出，其目的是要求暫緩執行某指明決定。
- (3) 如主席根據第(1)或(2)款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某項覆核，則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 2 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 (4) 主席在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根據第(1)或(2)(b)款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 —
 - (a) 作出該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 (b) 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裁定的其他事宜。
- (5) 如有第(2)(b)款描述的申請，而 —

- (a)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
或
- (b) 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一名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該法官或暫委法官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對其適用。

10. 特權和豁免權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

- (a) 審裁處、其主席及普通成員；以及
- (b) 覆核的各方，以及覆核所涉的任何證人、律師、大律師或其他人，

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使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該等人士便會享有的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 (a) 對指明金融機構施加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及賦予有關當局監督該等規定有否獲遵從的權力；
- (b) 規管貨幣兌換服務及匯款服務的經營，及就該等服務的經營者的領牌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審裁處**)，以覆核有關當局作出的若干決定。

第 1 部 — 導言

- 2. 草案第 1 條規定本條例草案(如制定的話)(**本條例**)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日期。
- 3. 草案第 2 條施行附表 1，該附表包含釋義條文。**有關當局、金錢服務及金融機構**的定義可在該附表找到。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2 部。
- 4. 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條例就郵政署署長所經辦的匯款服務而適用於政府。
- 5. 草案第 4 條保障有關當局及其他人，使其免就其執行本條例所指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有的不作為，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然而，政府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並不受影響。

第 2 部 —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6. 草案第 5 條規定附表 2(包含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詳細規定)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該條亦就關乎違反該等規定的罪行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7 條賦權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以就附表 2 任何條文的施行而提供指引。該等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第 3 部 — 監管及調查

8. 第 3 部賦權有關當局監管本條例是否獲遵從，及就違反本條例的條文之事進行調查。該等權力包括進行例行視察的權力(草案第 9 條)、就涉嫌違反本條例的罪行進行調查的權力(草案第 11 及 12 條)，與及根據裁判官手令而進入處所及搜尋紀錄及文件的權力(草案第 17 條)。
9. 草案第 10、13 及 20 條訂立關於例行視察及調查的罪行。草案第 14 條使有關人士能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任何人不遵從根據草案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一事進行查訊。法庭可命令該人遵從該要求及懲罰該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第 4 部 — 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

10. 草案第 21 條使有關當局可針對違反指明客戶盡職審查或備存紀錄的規定的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有關當局可公開譴責該金融機構，及命令該金融機構採取糾正行動及繳付最高數額為 \$10,000,000 或因該項違反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11. 草案第 23 條規定有關當局在其首次行使權力施加罰款前，須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第 5 部 —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12. 第 5 部規管金錢服務的經營。草案第 25 條將若干人士豁除於第 5 部的適用範圍之外。該等人士為經營附屬於其主要業務的金錢服務的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保險經紀或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13. 草案第 26 條容許香港海關關長(**關長**)(作為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的有關當局)轉授本條所指的關長的職能。
14. 草案第 27 條規定關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草案第 28 條就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複本及由關長發出的證明書獲接納為證據一事，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29 至 41 條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事宜訂定條文。草案第 29 條規定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或在其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均屬犯罪。
16. 草案第 30、31 及 34 條就牌照的批給、續期、撤銷及暫時吊銷，訂定條文。草案第 32 條賦權關長修改現有牌照條件及施加新的牌照條件。任何人必須先獲關長批准，才能為持牌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或合夥人(草案第 35、36 及 37 條)；任何持牌人必須先獲關長批准，才能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草案第 38 條)。
17. 草案第 39 及 40 條規定，如在與持牌人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予關長的詳情有變，及如持牌人擬停止業務，持牌人須向關長具報。草案第 41 條指明牌照何時不再有效。
18. 草案第 42 至 47 條就關長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及其他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42 條使關長能針對違反根據草案第 50 條訂立的規例、任何牌照條件或第 5 部的指明條文的持牌人，而採取紀律行

動。關長可公開譴責該持牌人，及命令該持牌人採取糾正行動與及繳付不多於\$1,000,000 的罰款。

19. 草案第 44 條規定關長在首次行使權力施加罰款前，須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20. 草案第 45 條使關長可委任其他人為獲授權人員。根據草案第 46 條，此等人員可根據裁判官手令進入處所及移走看似屬草案第 29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品。此等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將其懷疑已犯或正在犯草案第 29 條所訂罪行的人拘捕(草案第 47 條)。
21. 草案第 48 條規定關長及其他指明人士，須將其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獲悉的事宜保密。
22. 草案第 50 條賦權關長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第 5 部的條文，及達致第 5 部的目的。
23. 草案第 51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24. 草案第 52 條列出就第 5 部所訂罪行可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

第 6 部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25. 草案第 54 條設立審裁處，而裁審處有司法管轄權覆核草案第 53 條所界定的指明決定。審裁處由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而該兩類人士須由局長委任(草案第 55 條)。草案第 57 條規定附表 4(包含關乎審裁處程序的條文)就審裁處而具有效力。
26. 根據草案第 58 條，任何人如因某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還有關當局處理(草案第 59 條)。
27. 草案第 60、62 及 64 條列出審裁處不同的權力。根據草案第 62 條，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

具有的相同。草案第 64 條賦權審裁處將訟費判給覆核的一方或其他出席覆核的人。

28. 草案第 61 條規定任何人按照審裁處的要求而提出或提供的任何證據或資料，一般而言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草案第 63 條規定認可機構無須披露與其並非涉及有關覆核的客戶有關的資料。
29. 草案第 65 條規定審裁處須宣告其裁定及作出其裁定的理由。如就覆核進行的聆訊是閉門進行的，審裁處可禁止披露其裁定或該裁定的理由。
30. 草案第 66 條就審裁處命令的格式，訂定條文。草案第 67 條規定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經如此登記的命令須視為原訟法庭命令。
31. 草案第 68 條規定提出覆核申請並不具有暫緩執行有關指明決定的效力。申請人可在覆核被裁定前，向審裁處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
32. 草案第 69 條使覆核的任何一方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
33. 草案第 70 至 73 條處理針對審裁處的裁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事宜。草案第 70 條規定須獲上訴法庭批予上訴許可，才可作出上訴。上訴法庭可判上訴得直、駁回上訴、更改或推翻有關裁定，或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或有關當局處理(草案第 71 條)。
34. 草案第 72 條規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有關的審裁處裁定的效力。覆核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
35. 草案第 74 條規定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36. 草案第 75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關於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的規則，及訂立規則規管針對審裁處而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第 7 部 — 雜項條文

37. 草案第 76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第 5 部除外)的條文，及達致本條例(第 5 部除外)的目的。
38. 草案第 77 條規定如有關當局需證明指明事宜，舉證準則與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一樣。
39. 草案第 78 條就有關當局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訂定條文。
40. 草案第 79 條訂定關於有關當局發出通知的條文。
41. 草案第 80 條訂明本條例並不影響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42. 草案第 81 條訂明，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經營業務的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須當作為已獲批給牌照經營金錢服務。當作已批給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60 日，但如在該段期間有任何申請提出要求批給牌照，該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將會在該牌照獲批給、關長拒絕批出該牌照或該申請被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仍然有效。

第 8 部 — 相應及相關修訂

43. 草案第 83 至 89 條包含對 5 條法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附表

44. 附表 1 包含釋義條文。
45. 附表 2 包含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該附表第 1 條包含釋義條文。該附表第 2 至 7 條包含一般對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該附表第 2 條列出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措

施。該附表第 3 條指明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該附表第 4 條指明在何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只執行部分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該附表第 5 條對金融機構施加責任，規定其須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該附表第 6 及 7 條包含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46. 根據附表 2 第 8 至 15 條，當客戶未能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親自出現時、當客戶為政治人物時、當交易是電傳轉賬或匯款交易或涉及保險單時、當金融機構擬與位於香港以外的機構建立代理銀行關係時，及在其他高風險的情況下，增補規定將適用。
47. 附表 2 第 16 至 17 條包含禁止條文。該附表第 16 條禁止匿名戶口。而該附表第 17 條禁止與空殼銀行建立代理銀行關係。
48. 附表 2 第 18 條訂明金融機構可經中介人執行任何盡職審查措施。該附表第 19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為履行該附表指明條文所指的該等機構的責任的目的，而設立及維持程序。
49. 附表 2 第 20 及 21 條列出備存紀錄的規定。該附表第 20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備存紀錄的期間為 6 年，而該附表第 21 條訂明該等紀錄予以備存的方式。
50. 附表 2 第 22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確保其位於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已有程序確保與根據該附表施加的規定類同的規定獲遵從。該附表第 23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附表的規定被違反。
51. 附表 3 指明須就關長根據第 5 部提供的服務繳付的費用。
52. 附表 4 包含關於審裁處委員及程序的條文。局長須委出由非公職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為裁定覆核的目的，局長將按審裁處主席的建議而委任 2 名委員為審裁處普通成員。主席須在指明情況下，按審裁處能裁斷覆核所需的頻密程度召開審裁處的聆訊。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裁斷覆核。

對經濟的影響

香港的打擊洗錢制度若有建議法例作為支持，就可進一步與國際標準接軌，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 就遵從規定的成本而言，由於現時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向有關受規管機構發出的打擊洗錢行政指引大體上已反映新法例所訂明的打擊洗錢規定，預料新法例不會令這些行業的合規成本大幅增加。

3. 另一方面，加強打擊洗錢監管制度，加上新的發牌規定，可能會為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尤其是較小型的機構)帶來相當的合規負擔。鑑於合規成本上升及懲處制度加強，有些較小型的機構可能選擇結束營業或以地下形式經營。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4. 實施金錢服務經營者新發牌制度及監管持牌人遵從打擊洗錢規定的工作，是海關的新法定職務。根據海關的初步評估，該部門約須增設最多大約 90 個職位，以執行新職務，涉及的開支約為每年 4,000 萬元，但有關數字須經進一步研究及詳細審核。

5. 目前，保險業監督的監管職能並不涵蓋獲授權保險經紀和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而其轄下負責監管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是否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部門，則集中處理審慎監管工作。新的打擊洗錢法例將賦予保險業監督在打擊洗錢事宜方面的特定監管及執行權力。為了支援新法例的實施，保險業監督計劃增加為打擊洗錢而進行審查的人手，以及設立法規執行組。保險業監督初步評估，推行該建議須開設 15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涉及的款項約為每年 1,000 萬元。

6. 以上為海關及保險業監督就實施新法例所需人手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循既定途徑尋求所需的額外資源。

7. 打擊洗錢法例所指明的其他兩個有關當局，即金融管理專員及證監會，會評估是否需要新的資源去實施新法例。如他們要求新資源，則會根據其既定的撥款機制作出考慮。

8. 建議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會帶來收入。估計在制度運作的第一年，從簽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收取的費用約為 700 萬元¹。在制度運作的第二及第三年，每年賺取的收入分別約為 40 萬元²及 300 萬元³，預計以後的收入模式與第二及第三年相若。監管當局根據新法例向違反規定的金融機構施加監管罰款，有關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¹ 新申請。

² 新申請。

³ 新申請及續期申請。

有關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監管
詳細立法建議的第二次公眾諮詢 -

諮詢總結

引言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打擊洗錢擬議法例大綱的第一次公眾諮詢及考慮接獲的意見後，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監管的詳細立法建議，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諮詢期已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結束。
2. 在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我們為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舉辦了八場業界諮詢會，總出席人數超過 800 人。另外，我們共接獲 45 份由個別人士、金融機構、專業團體和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名單載於**附錄**)。此外，我們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一場公聽會，有 12 個業界團體和商會的代表出席。
3. 公眾普遍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納入法例，以及為金錢服務經營者¹設立發牌制度，並就詳細立法建議提出了具體意見。本文件撮述就各議題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擬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時，已考慮到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提交意見書或出席諮詢會的回應者提出其寶貴意見。

¹ 我們把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改稱金錢服務經營者。“金錢服務經營者”這詞語會在本文件全文使用，其涵義與諮詢文件提到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涵意相同。

法例的涵蓋範圍及指定有關當局

法例的涵蓋範圍

5. 對於我們建議新法例應涵蓋的金融機構界定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保險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
6. 有個別回應者建議，其業務不涉及資金轉移的若干類別金融機構(例如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持牌法團、市場莊家和再保險公司)，應獲豁免納入打擊洗錢制度。我們已檢討這個問題，不過，我們不能放寬相關的建議，因為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須受打擊洗錢監管規限的金融機構的定義下，這些可能會被用作進行洗錢活動的機構並不獲得豁免。我們注意到，這些機構現時須遵守監管機構發出有關打擊洗錢規定的指引。

指定有關當局

7. 對於我們建議打擊洗錢監管制度應採用香港金融市場的機構為本監管模式，回應者普遍表示支持。一些回應者指出確保適用於不同行業的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的監管和執法須一視同仁的重要性。新法例會訂定一套適用於所有受監管行業的劃一要求及各項適當措施，以確保各有關當局的執法一致。此外，在各監管機構之間也會設立交流計劃及溝通平台。

金融機構的責任

8. 回應者普遍贊成建議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因為該等責任反映特別組織所訂標準的相關規定。雖然回應者提出的問題大多是為了釐清執行細節，但他們也提出了若干重要事宜供當局考慮。詳情闡述如下。

客戶的定義

9. 很多回應者都認為，“客戶”一詞的建議定義過於廣泛。經檢討並與監管機構討論後，我們認為，“客戶”一詞可以一般字面的解釋來理解，而金融機構在識別與其有業務關係或交易的客戶時應沒有困難。因此，我們不會在新法例中為“客戶”一詞下定義。

延遲核實客戶的身分

10. 銀行業的回應者關注到，假如金融機構在完成核實客戶身分的手續前，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准與客戶進行交易，則其日常運作可能會受影響。經檢討後，我們已修訂有關的立法建議，訂明在避免干擾業務的正常運作所需，而可能涉及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也被有效地管理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獲准延遲核實客戶的身分。

對保險受益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11. 保險業的回應者關注到“實益擁有人”的定義涵蓋人壽保險保單的受益人，指出在訂立保單時對保險受益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會有實際困難，因為金融機構要在保險金支付後才會與保險受益人有直接的業務關係。我們了解保險業所提到的運作困難。關於這個問題，特別組織最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舉行的會議上澄清了對保險受益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我們會相應修訂有關的立法建議，規定保險公司在保單持有人指定受益人時仍須識別受益人，但可在保險金支付時才核實受益人的身分。

簡化的盡職審查

12. 有些回應者建議，應給予金融機構彈性，使其得以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在低風險的情況下對客戶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也可對來

自“對等司法管轄區”名單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低風險”客戶，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從合規角度而言，我們不能推行這項建議修訂，因為特別組織規定，並不容許金融機構酌情決定對客戶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13. 有些回應者關注到，在客戶不能親自確定其身分的情況下須實施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有些回應者更建議，對非面對面進行的交易應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從合規的角度而言，我們無權推行這項建議修訂，因為特別組織規定，如客戶不能親自前去確定其身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就會較高。我們仍然認為，新法例訂定的額外措施可減輕這種情況所涉及的較高風險，所以不應刪除。

更新現有帳戶的資料

14. 許多回應者都強烈反對在新法例實施後兩年內對所有現有帳戶採取客戶盡職審查的擬議規定，因為更新客戶資料(尤其是更新不活躍的帳戶及以海外為基地的客戶的資料)，可能會遇到困難和造成行政負擔。他們建議，只有在發生特別事件而有需要對現有客戶重新進行盡職審查時，才須更新現有帳戶的客戶資料。
15. 業界曾在第一次諮詢時建議，新法例應訂明讓金融機構在 6 至 18 個月的指明期間內完成更新現有帳戶客戶資料的工作。有關的建議要求是應業界的建議而制定的。經檢討後，我們同意，只有在發生特訂的事件時，才觸發更新現有帳戶的客戶資料的法定要求。這些特訂事件會在新法例中訂明。

有關電匯及匯款安排的打擊洗錢責任

16. 有數名來自保險及證券業的回應者關注到，有關處理電匯的打擊洗錢規定(即如果原匯款人的資料不完備，則須拒絕接受所匯入的款項)是否適用於該兩個行業，因為有關行業機構只是從客戶的銀行戶口接收為支付保險費或結算證券交易而匯入的款項，根本無法控制匯款的過程。我們已在諮詢會澄清，有關處理電匯的打擊洗錢規定，一般適用於以提供電匯作為業務的金融機構，即主要是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我們已適當制訂有關“電匯安排”的條文，以釐清這點。
17. 有一些來自金錢服務經營者行業的回應者表示，有關電匯安排的打擊洗錢規定過於嚴苛，因此建議採用較具彈性的模式，盡量減少對其業務的干擾。經檢討後，我們同意，金融機構應可採用風險為本模式去履行打擊洗錢的責任，向付款金融機構索取缺失的原匯款人資料，並在未能取得缺失的資料時決定應否拒絕電匯要求。我們已相應修訂有關立法建議。

確保機構執行內部管控工作及訂立有關程序的責任

18. 對於建議把妥善執行有關遵守打擊洗錢規定的內部管控工作及訂立有關程序的責任列為高級人員的職責，有些回應者表示有所保留。他們特別指出，如出現不合規情況，高級人員除了須受到新法例的刑事罰則制裁外，還可能被處以監管罰則。根據特別組織的現行規定，確保機構執行內部管控工作及訂立有關程序的職責主要由金融機構負起。我們在檢討及考慮這規定後，決定在新法例中把這項特別職責列為金融機構的責任之一。

監管機構的權力

19. 大多數回應者普遍同意有關當局應獲賦予建議的監管及執行權力，即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 部賦予證監會的現有權力為藍本而訂定的權力。
20. 有個別回應者質疑是否有需要賦予有關當局廣泛的權力。在這方面，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特別組織指出香港打擊洗錢制度特有的不足之處，就是我們的監管當局應獲賦予足夠的權力，包括審查權力、強制金融機構提供所有與監察遵從規定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的權力及取閱該等文件或資料的權力，以監察並確保金融機構遵從規定。擬議權力有助香港符合特別組織的規定，以及讓有關當局可有效地監察金融機構遵從規定。新法例會就監管當局行使這些權力訂立適當的制衡措施。
21. 有數名回應者強調，鑑於新法例賦予有關當局的權力，因此保留法律專業特權是很重要的。這亦符合為有關當局進行審查和調查而保留法律專業特權的政策原意。我們已為此在新法例中加入相關條文。

罪行和罰則

刑事罪行

22. 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訂立擬議的刑事罪行，使明知而違反法定責任或意圖詐騙的人受圍制。
23. 有些回應者質疑，既然新法例會設有監管罰則去處理違規個案，為何仍有需要訂立刑事法律責任。應注意的是，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監管法例，都訂有民事罰則和刑事罪行。根據我們的建議，犯罪意圖的門檻很高，即只有在明知或意圖詐騙的情況下違反法例，才屬犯罪，在不小心的情況下違反規定的人則無

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我們相信，在處理較嚴重的違規個案時，我們就訂立刑事罪行所提的建議會產生有效而適當的阻嚇作用。

監管罰則

24. 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擬議監管罰則的意見。擬議罰則包括監管罰款、公開譴責及向被監管機構發出命令以採取補救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

25. 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設立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並同意擬議的發牌準則、發牌當局的權力及新法例實施後現有金錢服務經營者過渡至發牌制度的安排。
26. 有些來自金錢服務業的回應者建議，當局應考慮簽發金錢服務經營者集團牌照予在多個地點營業的商戶。經檢討後，我們留意到，由於有不少現有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同時經營多間店舖，我們同意，簽發集團牌照予這些商戶可讓發牌當局全面了解持牌人的管控工作，從而作出更有效的監管。我們已擬訂新法例的有關條文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收費表，以配合這種發牌模式。
27. 有些回應者建議，當局應在擬議的 60 天過渡期內發布金錢服務經營者當作持牌人的名單，以便有意與仍未獲香港海關(海關)簽發牌照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交易的其他金融機構及市民，可以確定有關經營者是否已根據新法例申請牌照，以及海關是否並未決定拒絕其發牌申請。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有其可取之處。海關會考慮作出行政安排，在過渡期內發布有關名單。

覆核及上訴機制

28. 回應者普遍支持設立獨立的法定審裁處，讓感到受屈者就監管當局根據新法例作出的決定，包括施加監管罰則的決定和有關金錢

服務經營者發牌事宜的決定，提出覆核。審裁處的決定可向上訴庭作出上訴。

新法例的實施

29. 有個別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回應時強調，當局制定新法例後，應給予他們充分時間為新法例的實施作好準備。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盡早完成立法工作，以便有關業界可為新法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前早日做好準備。

回應者名單

1. Australasian Compliance Institute
2. AXA 亞太區控股公司
3.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4. Cheng Kin, Gary
5. Cheng Wing Hong, Vincent
6. 高偉紳律師行
7.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8. 的近律師行
9. 怡暉秘書事務有限公司
10. 怡信企劃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1. Global Witness
12. 香港會計師公會
13.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4. 香港證券業協會
15. 香港證券學會
16. 香港旅遊發展局
17. 香港信託人公會
18.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19. Janna
20. KCS Hong Kong Limited
21. Macquari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22.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
23. 滿利通(亞洲)有限公司
24. 諾頓羅氏
25.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HK Limited
26.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27. Raymond Leung
28.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29.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30. Th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31. 香港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協會
32. 香港銀行公會
33.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存款公司公會)
35.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36. 香港保險業聯會
37. 特許秘書公會

- 38. 香港律師會
- 39.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 40. 西聯匯款
- 41. 通濟隆香港有限公司
- 42.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 43. Vincent
- 44.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 45. 一位不願公開身份的回應者